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存在
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的
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德股份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223 号），根据反馈意见要求，现将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海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资管”）开始运营后，公司转型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，海德资管的经营业务可能会涉及不良资产的收购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暂无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进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的计划。对于当前无法预计、可能出现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